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獎勵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須領有執業登記證，且其所隸屬之單位為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汽車運輸業職業相關工會（以下簡稱工會）之會員。

(二) 前款以外車種之汽車駕駛人：須所隸屬之單位為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工會之會員。

三、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注意事項：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1、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 3 年以上，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 3 年以上（105.6.1.～108.5.31.）繼續執業者。

2、在最近5年以內（103.6.1.～108.5.31.）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3、在最近3年以內（105.6.1.～108.5.31.）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者，或有肇事而無過失者（應檢附法院檢察署或行車事故鑑定機關之「無過失」證明文件）。

4、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5、身心健全者。

6、最近5年內（103.6.1.～108.5.31.）未曾當選本局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二)最近5年內（103.6.1.～108.5.31.）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評分標準如下：

1、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2分。

2、前項之事蹟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1分。

3、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2分。

4、其他仁風義舉經中央部會、省、院轄市政府、議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1.5分。

5、其他仁風義舉經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及拾金（物）不昧或經媒體披露者，每次（件）給1分。

以上5項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非屬以上列舉機關如：民間團體、功德會或黨部、學校等頒發之書面獎勵文件，請勿附送，以節省紙張並減輕審核作業人員工作負荷。)

(三)推薦評分表應附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及駕駛執照影印本（務必清晰可辨認住址），正面半身照片1張（計程車駕駛人另附執業登記證影印本及正面半身照片2張，2吋光面紙實貼1張、浮貼1張）。

推薦評分表中間雙線以前由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推薦公司行號及有關公（工）會填寫，後段不必填。

駕駛年資從最初領到職業駕駛執照起算，受僱年資以開始服務於目前之服務單位起算。

(四)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將推薦評分表逐項詳細填寫並簽名蓋章，由其服務之公司行號轉送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審查。

(五)候選人推薦書表，不論當選與否，均不退件，如候選人需個別查詢，應報由各縣（市）公（工）會審核後轉送本局函復。

四、 推薦公司行號注意事項：

(一)各公司行號於本局發布開始辦理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業務後，應即查明合乎選拔條件之駕駛人，並鼓勵其踴躍參加選拔。

(二)公司行號對遴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所填推薦評分表，請查核最近3年內有無違規肇事紀錄，並檢附最近5年內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未符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2項任一款之事蹟者，請勿檢附）評填於推薦表有關各欄，並彙轉各隸屬之縣（市）公（工）會。

(三)各公司行號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交通部主辦聯合表揚時，請給予公假並負擔旅費。

五、 對未參加同業公會之個人計程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之駕駛人，得由各縣（市）職業汽車、計程車駕駛員工會推薦並送審查彙送。

六、 各公(工)會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公（工）會接獲各駕駛人報名或各公司行號推薦資料後，應先將推薦評分表送監理機關查證最近三年內駕駛車輛有無違規肇事紀錄，再進行初審擇優推薦，並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複審。

(二)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於接獲各縣市公(工)陳報資料後，請再參考當年度各類運輸業分配之名額，予以審核篩選提報推薦名額，並於7月31日前連同推薦名冊（以Microsoft Excel 製作電子檔案）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七、 非屬上開之公（工）會，亦請比照前項辦理。

八、 本局辦理推薦選拔作業注意事項：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評選由本局逕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本局各區監理所、及本省各汽車運輸業同業公（工）會聯合會等相關公（工）會召開選拔評選會議，依年度計畫選拔表揚名額，酌定各車種駕駛人受獎人名額，就推薦之候選人擇優評定受獎人，並辦理表揚事宜。

(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表揚工作，由本局主辦，並由本局各區監理所協辦；另將各縣（市）評定最優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陳報交通部，於年度舉行「金安獎」頒獎典禮表揚之。

(三)選拔及表揚時間：

1、每年6月完成實施計畫，並召開第1次選拔評選會議，分配各類汽車運輸業優良駕駛名額；並發布新聞稿，且於本局網站上公告。將「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評分表」及「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局網頁上公告，供職業汽車駕駛人或公(工)會自行下載填報(請以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之使用)。

2、每年6月16日起由各駕駛人自行向所屬公(工)會報名或由縣（市）各汽車運輸業公司、行號開始推薦，並將推薦書表送達其隸屬之縣(市)公(工)會。

3、各縣（市）之各公（工）會開始初審，並將合格人選資料彙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各聯合會於複審後，請參照年度各汽車運輸業名額分配表決定推薦之數量，並於7月31日前送本局。

4、本局接獲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推薦人選表件後，彙整列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查註肇事及刑事等紀錄，及函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查註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紀錄後，召開第2次選拔評選會議，進行評選，並於9月18日完成選拔。

(四)獎勵方式：

1、每人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

2、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得加發給優良駕駛人標識壹面。

3、當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得依有關規定申請社會公益團體提供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助學金。

4、經當選表揚獲頒「優」字榮譽標識牌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如有重大違規或受吊扣（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得由當地公路監理及警察機關收繳領有之「優」字榮譽標識牌，並由本局註銷。

5、本項推薦選拔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

從事汽車運輸業類別(請單一勾選)：□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此處實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字跡需清晰) (正 面)	(反 面)

連絡電話	工作單位：(　)　　住宅：(　)　　手機：

浮貼線 ---------- 駕駛執照(正、反面)影印本 1 張 ※ 計程車駕駛人請另附有效期間之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印本 1 張 ※ 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 1 張 ※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另附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相關證明	浮貼線 ---------- 此處貼 2 吋半身正面光面照片 1 張(計程車駕駛人 2 張) 背面書明姓名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　年　月　日	實際連續駕車年資：　年　個月

曾否當選本局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優良駕駛：(請勾選)
□否 □曾（曾當選者並請註明年度）民國_____年曾當選_____優良駕駛

1、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並負繳回所領獎金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2、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得獎事蹟、照片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具切結人：　　（簽章）

現任工作單位：	推薦公司行號審核簽章： 一、經查證該員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機關（公司或行號）服務迄今滿 3 年以上。 二、該員服務成績優良，特予推薦參加評審。 （簽章）
受雇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合計　年　個月	

縣市公(工)會審核簽章	（簽章）	全國(省)聯合會審核簽章	（簽章）

最近五年內優良事蹟（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獎勵事由	年月日	獎勵單位

管轄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經查證該員第 1 次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 年　　月　　日。 （簽章）	□最近 3 年(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內駕駛車輛無違規紀錄。 （簽章）
違規肇事或不良素行查證	（簽章）	

以下由評選委員會填註

資績評分	項目及配分	分項得分	總分	評選結果
	一、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 3 年以上，在最近 5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並在最近 3 年內（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 65 分。			
	二、除基本年資（3 年）外，駕駛年資每增 1 年給 1 分，最高以 25 分為限。			
	三、最近 5 年內（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具特殊優良事蹟，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者每件（次）給 1 至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附註：一、附貼身分證、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另附執業登記證、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備具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證明）影本並檢附最近 5 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表內有關年資部分均計算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三、軍中駕駛年資，須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並持有運輸署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

四、本表前段（中間雙線以前）由被推薦人、推薦公司行號、有關公（工）會及監理機關填註，後段（中間雙線以後）由評選委員會填註。

五、查核其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素行紀錄等，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1 條第 3 款，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等有關規定辦理。